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457號

原告 美麗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順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海威間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